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位，实到监事5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4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476、010-57702889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邮政编码：100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贤智，2009年10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广轩，2019年6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回售申报期内“鸿路转债”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9、恢复转股日：2024年12月12日

10、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鸿路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鸿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1,119.9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1,119.9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55.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1,378.9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24%。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119.9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55.3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5.2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824.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656.83万元，负债总额23,051.31万元，净资产3,605.52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3,598.41万元，净利润-31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元肆角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1,37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9,57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9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为确保内设机构更好实现高效运转、协同，更好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经营需求，支持战略目标实现，现对机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1) 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成立海外业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的人力资源与组织人事管理职责划分至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2) 调整后的公司机构及职责情况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行政管理、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党委工作、数字化建设、品牌建设等。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组织发展工作、招聘与培训管理、干部管理与组织人事工作、薪酬与考核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

党建工作部主要负责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群团与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等。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本部会计核算与成本管理、本部营运资金管理、本部资产管理、本部税务及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全系统）、财务报告管理（全系统）、会计信息披露（全系统）、资金管理（全系统）、税务管理（全系统）、全面预算（全系统）、财务信息化管理（全系统）、国有产权管理（全系统）、财务风险控制（全系统）、外部协调工作等。

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国内外业务合作及市场推广、自建项目开发管理、项目投资计划制定与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定期跟踪、收购项目的前期审查、谈判及立项、在建项目管理、新项目公司管理（含新设合资公司）、项目档案及数据管理等。

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年度经营计划管理、经营分析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运营管理、资产收购、采购管理等。

科技发展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深化改革工作管理、科技管理体系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科研信息管理、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资质、新技术新业务、技术标准、技术交流与培训、电站技术服务、技术改造、运维管理、双碳管理工作等。

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风控部）主要负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三会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证券事务，以及董事会日常事务、法律体系建设、法律事务、风控及合规管理、商标管理等。

审计部主要负责内审管理、审计监督、内控风险管理、审计项目管理、审计整改等。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主要负责安全环保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安全环保事故调查与处理、安全信息统计上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委办工作等。

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主要负责监督职责、巡察职责（巡察办）、执纪职责等。

海外业务部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研究与分析、海外项目开发与投资预算管理、海外市场合规与风险管理、海外业务拓展与客户关系管理等。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2月5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7,890.4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2.37%	是	119,473.9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2.74%	是	204,936.99
4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40%	是	39,452.06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7853万元广东省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

2. 采购人：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78,532,427.70元/3年；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

6. 服务内容：第一标段服务区域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清洗、洒水（主次干道）；第一标段服务区域内公共场所、内街小巷、小区（开放式小区）等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第一标段服务范围内垃圾收运、公厕清扫保洁及粪便清运、江面清理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结果更正公告（第一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